

#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计报告

忠勤诚笃审字（2025）第 B819 号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
2、业务活动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财务报表附注	7-14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查询页

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忠勤诚笃审字[2025]第B819号

客户名称：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所属事务所：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海龙：(CPA: 230500060001)  
刘凤梅：(CPA: 110001540059)



报告文号： 忠勤诚笃审字[2025]第B819号



# 审计报告

忠勤诚笃审字[2025]第 B819 号

##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以下简称贵学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学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的报告书。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学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学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学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



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学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学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学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学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学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02月18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学校名称：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53,594.11	1,689,004.3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6,849,990.00	6,416,778.50	应付款项	475,680.88	155,570.83
应收款项	68,343.14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179.10		应交税金	72.64	4,224.40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b>8,372,106.35</b>	<b>8,105,782.83</b>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475,753.52</b>	<b>159,795.23</b>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3,063,434.82	3,063,434.82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2,838,751.41	2,859,902.71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24,683.41	203,532.11	负债合计	475,753.52	159,795.23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6,910,263.80	6,935,898.27
固定资产合计	<b>224,683.41</b>	<b>203,532.11</b>	其中：1、开办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			2、办学积累	3,910,263.80	3,935,898.27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210,772.44	1,213,621.44
			其中：发展基金	1,210,772.44	1,213,621.44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b>8,121,036.24</b>	<b>8,149,519.71</b>
受托代理资产					
<b>资产总计</b>	<b>8,596,789.76</b>	<b>8,309,314.94</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8,596,789.76</b>	<b>8,309,314.94</b>



#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学校名称：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1	972,520.00	-	972,520.00	1,248,811.58	-	1,248,811.58
(一)捐赠收入	2			-			-
(二)会费收入	3			-			-
(三)提供服务收入	4	970,000.00		970,000.00	1,245,841.58		1,245,841.58
1. 学费	5	620,000.00		620,000.00	715,841.58		715,841.58
2. 住宿费	6			-			-
3. 培训费	7	345,000.00		345,000.00	530,000.00		530,000.00
4. 其他	8	5,000.00		5,000.00			-
(四)政府补助收入	9	2,520.00		2,520.00	2,970.00		2,970.00
(五)投资收益	10			-			-
(六)其他收入	11			-			-
二、费用合计	12	922,707.49	-	922,707.49	1,220,328.11	-	1,220,328.11
(一)业务活动成本	13	434,673.00		434,673.00	688,959.40		688,959.40
1. 教学业务活动费(日常费用)	14	9,987.44		9,987.44	6,059.53		6,059.53
2. 其他业务活动费	15	424,685.56		424,685.56	661,648.53		661,648.53
3. 固定资产折旧	16			-	21,151.30		21,151.30
4. 税费	17			-	100.04		100.04
(二)管理费用	18	482,884.36		482,884.36	528,004.44		528,004.44
(三)筹资费用	19	338.51		338.51	281.17		281.17
(四)其他费用	20	4,811.62		4,811.62	3,083.10		3,083.1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	22	49,812.51	-	49,812.51	28,483.47	-	28,48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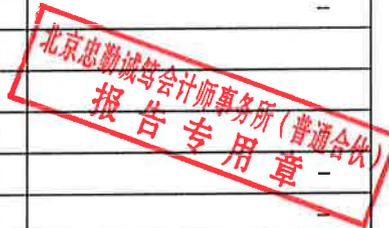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学校名称：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245,841.5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15,676.75
<b>现金流入小计</b>	<b>13</b>	<b>3,161,518.33</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94,654.8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431,453.27
<b>现金流出小计</b>	<b>23</b>	<b>2,926,108.11</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b>	<b>235,410.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b>现金流入小计</b>	<b>34</b>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b>现金流出小计</b>	<b>43</b>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b>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b>现金流入小计</b>	<b>50</b>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b>现金流出小计</b>	<b>58</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6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b>	<b>235,410.22</b>



#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以下简称“本学校”）成立于1983年5月6日，原校名为东方文化艺术学院，于2018年10月19日校名变更为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并于2024年10月29日换发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000746106557H，证书有效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业务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于1983年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京教社字V70073号文件批准成立，并于2024年07月1日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号为教民111010020000180号，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1) 法定代表人：罗淑丽

(2) 开办资金：叁佰万元整

(3) 业务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98号龙门艺术区B区

(5) 举办者：刘博生。

(6) 出资者、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出资人，刘博生；出资金额3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于2008年1月4日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京润[验]字[2008]第20034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出资者已以货币方式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 单位规模：现有教学班3个，在校学生36人。现有教职工人数14人，其中专职教师2人，兼职教师5人，行政人员7人。

(8)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本学校设置财务部，专职财务人员2人，财务主管1人，配备专职会计、出纳人员。分别为：会计范春杰、出纳李宏良



持有会计资格证书。

(9) 全部开户银行和账户：

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809014408773

本学校开立的银行账号是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该账户在本年度内收入纳入本学校基本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

## 二、审计情况

### 1、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贵学院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学校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贵学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比较规范。贵学院的财务活动财务部门统一管理，1、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等各项制度，随时检查各项财务制度在贵学院的执行情况，如发现违反国家财税法规及本制度的行为，应予抵制，并及时书面报贵学院领导。2、审核贵学院的会计原始凭证是否符合会计工作规范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的税务、会计的有关规定，对不合理、不合法、不合规的原始凭证予以拒绝受理，并且退回经办人。3、审核记账凭证，审核或编制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编写财务分析报告，按时上交贵学院领导。严格审核贵学院的各项费用开支，审核贵学院收缴费是否符合物价管理规定，组织好学费的收缴、入库、上缴工作，亲自或督促班主任及时催缴学费。成本费按贵学院规定收取，代收代支款项按家长选择的就读方式收取。贵学院根据教育教学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学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贵学院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从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应收及暂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对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存货的盘盈、盘亏应及时进行调整。

2、贵学院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为基本账户，账号 0200001809014408773 正常使用；贵学院开立的银行账号是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该账户在本年度内收入纳入贵学院基本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

### 3、审计截止日贵学院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资产总额 8,309,314.94 元，其中：货币资

金 1,689,004.33 元, 短期投资 6,416,778.50 元、固定资产净值 203,532.11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负债合计 159,795.23 元, 其中: 应付款项 155,570.83 元、应交税金 4,224.4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净资产合计 8,149,519.71 元, 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 6,935,898.27 元(开办资金 3,000,000.00 元)、限定性净资产 1,213,621.44 元, 为发展基金形成。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扣除三年以上的应收款后的负债率为 1.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净资产总额 8,149,519.71 元, 比 2023 年度净资产总额增加 28,483.47 元, 年末净资产是开办资金的 271.65%。

#### 4、2024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 (1) 收入支出情况

①2024 年度服务收入总额 1,248,811.58 元, 其中:

提供服务收入 1,245,841.58 元, 主要为: 学费收入 715,841.58 元、住宿费收入 0.00 元、培训费收入 530,000.00 元。

政府补助收入 2,970.00 元。

②2024 年度支出费用总额 1,220,328.11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688,959.40 元;

管理费用 528,004.44 元;

筹资费用 281.17 元;

其他费用 3,083.10 元。

教职工工资没有拖欠和拖延发放、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30,784.04 元, 住房公积金 1,5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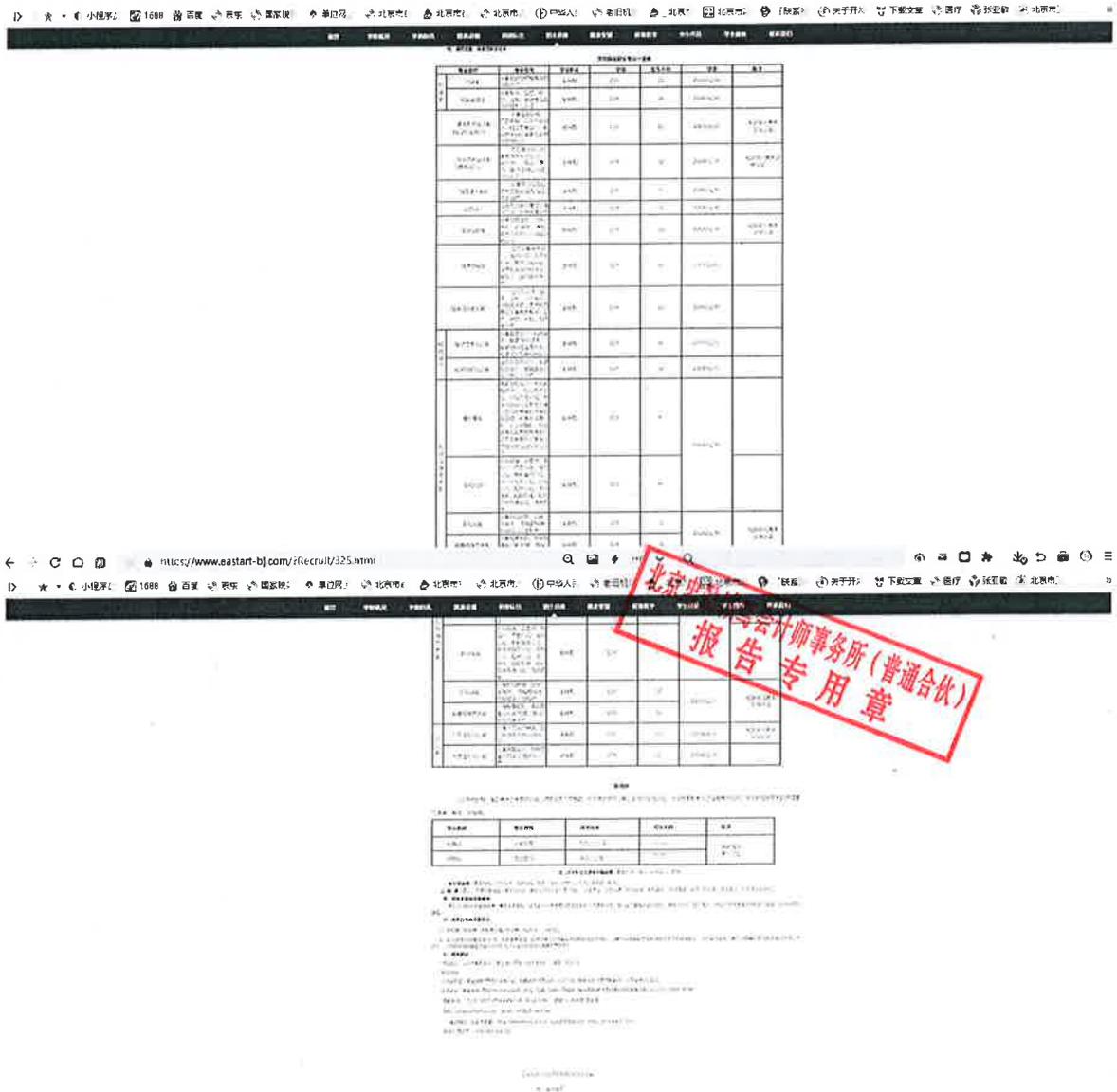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未发现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 (3) 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学费	20000 元/学年	环境艺术设计系
学费	20000 元/学年	装潢艺术设计系
学费	25000 元/学年	油画系
培训费	8000 元/期	

住宿费	5000 元/间
-----	----------

①贵学院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已向市教委备案并公示；贵学院招生简章中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备案表是一致。



②2024年度本学校是非盈利性的公益事业，根据“民促法”有关规定“享受与公办本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使用收据作为报销凭证，本学校本年度使用发票种类：北京增值税十万元版电子普通发票。

(4)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 无

(5) 本年度政府补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本学校本年度无接受和使用政府补助项目经费情况。

(6) 纳税情况：

本年度实际纳税金额 921.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增值税	-	4,158.42	-	4,158.42
企业所得税	-	100.04	100.04	-
个人所得税	72.64	815.25	821.91	65.98
合计	72.64	5,073.71	921.95	4,224.40

(7)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够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8) 国有资产、公办学院参与举办民办学院情况：

2024 年度本学校无国有资产、公办学院参与举办民办学院情况

3、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情况：

(1) 举办者投入的资产与本学校的其他资产分别登记建账。

(2) 本学校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合法，筹措办学资金主要是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4、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本学校是非营利性高等教育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2) 本年度没有将本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5) 提取发展基金及使用情况（仅用于学校）

本学校 2024 年提取发展基金 2,849.00 元，占本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10.00%。

本年度未使用发展基金，年末发展基金累计结余 1,213,621.44 元。

5、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1) 本学校已建立（无）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固定资产原值 3,063,434.82 元，累计折旧 2,859,902.71 元年末净值 203,532.11 元，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购入、报废的固定资产手续完备，本年度购置的固定资产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 6、对外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学校对外投资为短期投资（上海天天基金）投资额6,849,990.00元，因为没有到赎回期所以没有投资收益。

#### 7、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2,501.42	11,890.61
银行存款	199,779.91	425,800.94
其他货币资金	1,251,312.78	1,251,312.78
合计	1,453,594.11	1,689,004.33

##### (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55,570.83 元

主要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或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刘博生	155,000.00	借款	1年以内
中国联通	505.20	电话费	1年以内
社保个人部分	65.63		1年以内
合计	155,570.83		

##### (3)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203,532.11 元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其中：当年提取折旧	年末净值
一、房屋和建筑物				
其中：自有房屋				
租赁房屋				
教学行政用房				
二、一般设备	247,152.82	234,944.84		12,207.98
三、专用设备	783,888.00	674,740.71	21,151.30	109,147.29
其中：教学仪器	783,888.00	674,740.71	21,151.30	109,147.29
四、交通工具				

五、文物文化资产	2,006,999.00	1,949,428.36		57,570.64
六、其他	25,395.00	788.80		24,606.20
合计	3,063,434.82	2,859,902.71	21,151.30	203,532.11

(4) 收入: 491,400.09 元

提供服务收入 485,695.05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学费	715,841.58
培训费	530,000.00
合 计	1,245,841.58

政府补助收入 2,970.00 元。

(5) 费用: 1,220,328.11 元

业务活动成本: 392,327.84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354,222.00
租赁费	280,062.63
讲义资料费	57.93
教学差旅费	72.69
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	228.91
教师培训费	2,400.00
其他	15,580.00
水电费	11,783.90
折旧	21,151.30
税费	100.04
合 计	688,959.40

管理费用: 528,004.44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40,549.82
招待费	14,038.38
福利费	13,801.84
交通费	11,877.62
通讯费	1,252.66
房屋租赁费	26,589.88
保险费	38,473.95
工资	370,600.00
公积金	1,52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残疾人保证金	9,300.29
合 计	528,004.44

筹资费用：281.17 元

其他费用：3,083.10 元

###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本学校本年度无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收入全部纳入学院收入。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无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2、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无。

3、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4、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5、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6、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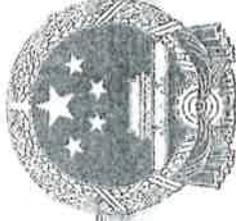
7、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8、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YH1Q9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50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38层3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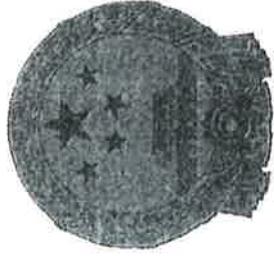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证书序号:00202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海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38层38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9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天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827197604064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

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刘海龙  
证书编号：230500060001



姓名：刘海龙  
证书编号：230500060001



姓名：刘海龙  
证书编号：230500060001



刘海龙 230500060001



刘凤梅

姓名 刘凤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7-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13040374072312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凤梅  
证书编号: 110001540059



刘凤梅 110001540059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